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25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張芝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柒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壹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變更為蔡宗翰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等件附卷可佐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
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合 計	3,060元	